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
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謝伊婷

電話：3882201#123

電子信箱：10071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5000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大溪區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招募一案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惠予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民自字第1150051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區預計設置約73間投開票所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(校)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參加之工作人員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給予補假1天。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- 1、個人報名：請填寫附件檔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填表後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命名「個人報名表+姓名」，並將檔案以



免備文以傳真（03-3888381）或電子郵件（daxi20261128@gmail.com）逕送本公所謝伊婷小姐報名；業經機關主管及首長核准後之核章報名表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
- 2、團體報名：請填寫附件檔「115年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」，填表後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命名「單位名稱+主任管理員姓名」，並將excel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daxi20261128@gmail.com；業經機關主管及首長核准後之核章報名表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3、另如貴機關（學校）為本區公立高中、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或機關，欲採團體報名者，可先辦理招募作業，本公所將於確定投開票所地點後，另召開人力招募說明會議。

(二) 投開票所人員配置：每一投開票所配置主任管理員1名、主任監察員1名及管理員8名(實際人數依選舉委員會公告為主)，各人員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2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(退休)公教人員。
- 3、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倘管理員為8名，則須至少有3名公教人員，其餘5名可由公務人員、年滿18歲之社會人士、新住民及大專院校學生擔任。

三、檢附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及「115年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

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